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有關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每股0.25澳元的推薦現金要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3日有關提出意向性收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或「NGF」）的建議（「建議」）公告、於2012年5月31日有關簽訂確定性的收購執行契約建議以每股0.25澳元現金（「要約」）收購Norton股份的公告，及於2012年7月13日關於（但不限於）FIRB的批准的後續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者」）於今天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有關收購要約之收購者陳述書（「收購者陳述書」）。

按澳大利亞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收購者陳述書於今天發送予 Norton 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收購者陳述書可於 ASX 網站（www.asx.com.au）公告欄(Norton ASX 股票代碼“NGF”項下) 瀏覽及下載。收購者陳述書陳列之收購要約主要條款及條件連同收購者陳述書中的一些其他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告之附件。

於其 2012 年 4 月 3 日的公告中，Norton 公佈推薦董事（推薦董事為 Norton 截至該公告之日的全部董事，但曾憲輝先生除外，其為紫金集團委任至 Norton 董事會的代表，並已就要約放棄投票）一致推薦 Norton 股東在未有更優越的建議的情況下接受要約。

收購者將向 Norton 股東發出收購者陳述書，隨後 Norton 會就有關要約編制及向 Norton 股東發出目標者陳述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年7月18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本附件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載於本附件的訊息節錄自收購者陳述書，除另有所指外，(i) 其所用之釋義與收購者陳述書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及 (ii) 本附件提述的部份章節編號與收購者陳述書的章節編號有所不同。

1. 其他重要信息

1.1 收購執行契約

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紫金與 Norton 簽訂了一份收購執行契約。收購執行契約的副本已於公告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刊登。紫金與 Norton 已同意根據收購執行契約促進要約。

收購執行契約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 (a) 〈建議〉推薦董事將一致推薦 Norton 股東在未有更優越的建議的情況下接受要約。
- (b) 〈促進要約〉紫金與 Norton 將促進要約的進行，包括：
 - (i) 盡各方所能在發佈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公告前與另一方協商；及
 - (ii) 給予對方合理機會審閱〈收購者陳述書〉及〈目標者陳述書〉的草稿，及在準備及定稿該文件時，按對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一切協助及資料。
- (c) 〈業務行爲〉由公告日至要約結束為止，Norton 必須：
 - (i) Norton 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方式開展業務及運營，若干已同意的某些例外「容許行爲」除外〈詳見第 2.10 條〉；
 - (ii) 儘快使紫金獲得有關與公共權力機構最新的重要通訊；及
 - (iii) 使紫金能合理地與 Norton 集團的人員及員工聯繫，合理地進入 Norton 集團的設施、辦公室、及查看其帳簿和記錄。

(d) 〈董事會組成〉 Norton 已保證，若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且紫金已獲得多於 50%的 Norton 股票的相關權益，Norton 將盡其所能確保：

(i) 紫金的提名人會被合法地委任為 Norton 董事；及

(ii) 除紫金的提名人及被紫金確認的任何推薦董事外，所有 Norton 董事將離職。如紫金未有通知 Norton 有關確認一名 Norton 推薦董事留任董事會，則 Norton 將在董事離職前，委任一名由紫金提名及通過獨立測試的人士進入董事會。

(e) 〈變化和豁免〉紫金與 Norton 已同意，收購者可根據公司法容許的形式改變要約條款及條件，或豁免任何擊敗條件，但受制如下：

(i) 收購者不會於要約期間首兩星期放棄根據第 2.9(a) 條的 50.1%的條件，除非紫金已獲得至少 45%的 Norton 股票的相關利益；及

(ii) 收購者不會延長要約期間合計超過 6 個月。

(f) 〈償還擔保票據債務貸款〉有關擔保票據債務貸款文件及過橋貸款合同：

(i) 除得到紫金書面同意外（如相關事項為一般商業活動，則此同意不可不合理地置留），Norton 不可修改或改變擔保票據債務貸款文件；

(ii) Norton 在過橋貸款合同下提取的所有貸款，必須於強制贖回日期或自願贖回日期（如下所述），用於償還擔保票據債務貸款及相關費用，不得將任何金額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iii) 如果在任何時候 Norton 有責任償還任何在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發行的票據，則 Norton 必須：

(A) 於每項必須贖回日期當日或之前贖回相關票據（「強制贖回日期」）；及

(B) 確保於每個強制贖回日期後 5 個工作日內，所有在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的擔保權益已完全及最終結清贖回；

(iv) 如要約於強制贖回日期前變成或宣告為無條件，則 Norton 必須：

(A) 於 1 個工作日內，通知貸款代理人〈「自願贖回通知」〉，Norton 將於自願贖回通知發出後第 10 個工作日或與貸款代理人商訂的更早日期〈「自願贖回日期」〉，贖回所有票據；

(B) 於自願贖回日期或之前，贖回所有票據；及

(C) 確保於自願贖回日期後 5 個工作日內，所有在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的擔保權益已完全及最終結清贖回。

(g) 〈排他性〉「排他期」指收購執行契約生效日起到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為止的期間：(i) 收購執行契約生效後 6 個月；(ii) 收購執行契約終止；及 (iii) 要約期結束。排他期間，NGF 必須：

(i) 不招攬，邀請或啟動任何競爭建議；

(ii) 與任何第三方停止或不進行關於競爭建議的討論，除非推薦董事已認為該競爭建議為更優越的建議或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更優越的建議；

(iii) 不提供任何有關 Norton 未公開的信息予正在制訂競爭建議的任何第三方，除非推薦董事已認為該競爭建議為更優越的建議或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更優越的建議及符合某些其他條件；及

(iv) 受董事誠信義務之約束，如有第三方向 Norton 提出競爭建議或 Norton 有意提供任何有關其未公開的信息予任何第三方，則 Norton 必須立即通知紫金。

(h) 〈跟進權〉如 Norton 收到一個推薦董事認為更優越(或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更優越)的競爭建議，Norton 不得簽訂任何與該競爭建議有關的任何協議，除非符合一些條件，包括首先在至少 5 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紫金有關競爭建議，與此同時紫金集團有權向 Norton 股東提出比競爭建議更優越的反建議，及如果紫金集團提出更優越的反建議，則推薦董事必須推薦此反建議而不是該競爭建議。

(i) 若發生任一特定情況 Norton 必須向紫金支付等於 2,150,000 澳元的分手費（加上任何適用的消費稅）（「分手費」）。該等特定情況包括：

- (i) 任何推薦董事未推薦要約，或撤回其對要約的推薦；
- (ii) 在排他期內公佈或作出競爭建議，並且任何推薦董事推薦該等競爭建議；
- (iii) 在排他期內公佈競爭建議，並且在收購執行契約簽訂日之後 12 個月內，第三方收購 Norton 控制權或者持有 Norton 股份超過 50%的權益；
- (iv) Norton 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採取任何行動阻止達成任何擊敗條件及任何推薦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些行動；
- (v) Norton 或任何其推薦董事的行為或不作為而造成違反任何擊敗條件 – 除非收購者宣佈豁免違反要約的擊敗條件（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或
- (vi) Norton 嚴重違反收購執行契約及該嚴重違反在 Norton 接到紫金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

但規定，要約變得無條件及紫金已獲得 Norton 股份至少 50.1%的相關權益情形而使要約結束之後，則將不支付每種情形下的分手費。

(j) 〈終止〉

(i) Norton 或紫金可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執行契約：

（A）達成所有以下規定：

- （1） 另一方違反任何收購執行契約條款，而該違約行為按要約的性質而言為嚴重違約行為；

(2) 終止方發出通知說明嚴重違約行為及提出要求終止契約的意願；及

(3) 在發出該通知後，該嚴重違約行為已持續 5 個工作日；

(B) 收購者撤回要約或要約結束或因任何原因導致要約不持續，包括未達成某一擊敗條件，且該未達成情形未被收購者根據公司法第 650F 條豁免；或

(C) 截至要約期開始 6 個月之日，所有擊敗條件均未達成或豁免。

(ii) 並且，紫金有權終止收購執行契約，如果：

(A) 任何推薦董事未推薦要約，或撤回其對要約的推薦；或

(B) 在根據收購執行契約的排他期內公佈競爭建議，並且任何推薦董事推薦該等競爭建議。

(iii) 此外，在大多數推薦董事按收購執行契約推薦一個更優越的建議時，Norton 有權終止收購執行契約。

1.2 Norton 期權和 Norton 績效權

在獲得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規則所需許可或豁免的前提下，收購者可能尋求與 Norton 期權或 Norton 績效權持有人訂立私人安排，以取消或免除 Norton 期權或 Norton 績效權，交換現金支付。任何此類安排都只能發生在收購者達成或免除所有要約中的擊敗條件的情況下才有效，及必須遵守澳大利亞證交所及公司法的要求。

如果任何 Norton 期權或 Norton 績效權未根據上述安排被取消或免除，根據公司法要求，收購者或紫金在要約結束後，在其有權利的情況下，可能尋求強制性收購已發行的 Norton 期權或 Norton 績效權。

1.3 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修正和豁免

根據公司法第 6 章的實施，ASIC 已發佈了提供給一般適用於所有人，包括收購者的多種“類別指令”修正和豁免機制。

1.4 擊敗條件豁免的可能性

本要約受制於第 2.9 條所述條件。根據要約條款和公司法，收購者可以免除任何或所有擊敗條件。紫金與 Norton 已同意，根據收購執行契約，收購者於要約期間首兩星期將不豁免 50.1% 的條件，除非紫金已獲得至少 45% 的 Norton 股份的相關權益。

如果發生不達成（或將不達成）擊敗條件的事件，收購者在根據公司法第 630（3）條規定的通知要約進展情況之日前（詳見第 2.11（d）條），可能無法決定是依賴該事件還是免除與該事件相關的擊敗條件。如果收購者決定免除擊敗條件，須按照公司法第 650F 條規定向澳大利亞證交所公告該決定。

如果任何擊敗條件未達成，收購者決定依靠該未達成情況，則在要約期結束時（或，之後一段時間）所有接受要約的合約都會變成無效，相關 Norton 股份也會退還給原持有人。

1.5 澳大利亞監管許可

由於紫金（一家外國公司）乃收購者的主要股東，根據 FATA 定義，收購者為外國法人。再者，由於中國的縣級政府擁有紫金約 28.96% 已發行股份，收購者是一個中國政府於 FIRB 政策下的相關實體。

FIRB 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通知紫金及收購者有關聯邦政府的外國投資政策方面對紫金集團要約收購 NGF（或以公司法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行的全部 NGF 股份沒有任何異議。該通知是無條件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

1.6 中國監管許可

要約受制於收購者獲得根據任何適用於紫金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所有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授權及同意，及能使收購者根據要約收購 Norton 股份，及進行收購者陳述書內擬進行的交易。

紫金和收購者已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了必要的申請。到目前為止，已收到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對該要約的核准。紫金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不予正常批准的任何原由（因此也不知悉可能導致相關擊敗條件不會實現的任何原由）。

1.7 其他擊敗條件的現狀和影響

截至收購者陳述書之日，收購者和紫金皆不知曉任何會導致任何擊敗條件不達成的事件或情況。

1.8 對價支付許可

收購者或紫金皆不知曉有任何 Norton 股東受章節第 2.12（d）條所述的許可而有權收取要約中的

任何對價。

1.9 要約對價扣繳

收購者或紫金目前皆不知曉任何根據第 2.12 (e) 條所述被或將被認定為扣繳金額的任何數額。

1.10 同意

本收購者陳述書包含紫金所作說明、或基於紫金所作說明的說明。紫金已同意在本收購者陳述書中被提及其名稱，並同意包含在：

- (a) 其所作的每個說明；及
- (b) 本收購者陳述書所提及的說明均基於其所作的說明。

其等的形式及語意均已如該等的說明被包含的一樣，且紫金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公司和企業已給予、且在本收購者陳述書之日未撤回在本收購者陳述書中被提及其名稱、以及按照其形式和語義包含以下信息在本收購者陳述書之內的書面同意。

以下公司和企業均未導致或授權本收購者陳述書的發佈，也未以任何方式涉及本要約的制定及作出。本要約是由收購者制定及作出的。

- (a) Lincoln Crowne & Company (林肯皇冠公司) 在本要約中作為紫金的財務顧問。
- (b) Allens 在本要約中作為紫金的法律顧問。
- (c)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在本要約中作為收購者的股份登記服務人。

Lincoln Crowne & Company、Allens 和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均已同意按正確形式和語義在本收購者陳述書中被提及名稱，且截至收購者陳述書之日未撤回其同意，但不得視為已導致或授權本收購者陳述書的發佈、或收購者陳述書的任何說明、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本要約的制定及作出。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Lincoln Crowne & Company、Allens 和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均申明不對本收購者陳述書（除提及其名稱外）、以及本收購者申明中的說明或所遺漏的說明承擔任何責任。

另外，本收購者陳述書包含在 ASIC 登記的或提交給澳大利亞證交所的文件中的說明、或基於其的說明。根據 ASIC 類別指令為 01/1543 的規定，作出申明的人不要求在收購者陳述書中同意、或已同意被包含在內的說明、或基於其說明的說明。根據類別指令為 01/1543 的要求，收購者在報價期間將為 Norton 股東（如有要求）免費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或其相關摘要）。如需要這些文件（或相關摘要）的副本，Norton 股東可以致電要約信息專線 1800 426 150（澳大利亞境內免費）或+61 2 8280 7485（澳大利亞境外）。

1.11 其他重要信息

除了在收購者陳述書中披露的之外，未有任何其他信息未事先向 Norton 股東披露，而該等信息：

- (a) 對 Norton 股東決定是否接受要約至關重要；及
- (b) 為收購者所知曉。

2. 要約條款

2.1 要約

- (a) 收購者按照本第 2 部份所述條款，要約收購閣下的所有 Norton 股份。
- (b) 閣下的 Norton 股份要約對價為每股現金 0.25 澳元。
- (c) 本要約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18 日。

2.2 要約期

- (a) 本要約在要約開始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晚上 7:00 (悉尼時間) 止，期間要約的接受將保持開放，除非根據公司法撤回要約或延長要約期。
- (b) 根據公司法，收購者可以延長要約期，該延長要約期內本要約的接受將保持開放。

2.3 受要約人

(a) 註冊持有人

收購者以本要約形式向以下人士作出此要約：

- (i) 於註冊日在 Norton 股東名冊中註冊持有 Norton 股份的每個股東；及
- (ii) 自註冊日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因行使於登記日已發行的 Norton 期權所附權利而註冊為或有權註冊為 Norton 股份持有人的每個人（無論是否註冊或有權註冊成為 Norton 其他股份的持有人）。

(b) 受讓人

如要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內，另一人士可以給予閣下部份或全部持有的 Norton 股份良好的業權，且該人士未對該些 Norton 股份以本要約形式接受 Norton 股份要約，則該人士可接受對該 Norton 股份的要約，如同按本要約形式的要約向其作出一樣。

(c) 受託人和提名人

如要在要約期內、且在閣下接受本要約前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的 Norton 股份包含公司法第 653B 條（例如，因閣下以受託人或提名人、或因多個不同實益持有人的方式持有 Norton 股份）意義上的兩個或以上單獨部份，則閣下可接受有關要約，如同有關每個部份的、按照本要約形式的單獨要約作出一樣（包括閣下以個人權利持有的任何部份）。除以下情況，接受 Norton 股份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包含兩個或以上部份的部份）均無效：

- (i) 閣下通知收購者，陳述該 Norton 股份包含一個不同部份，該通知：
 - (A) 在 Norton 股份非 CHESS 持有時，以書面形式作出；或
 - (B) 在 Norton 股份為 CHESS 持有時，按公司法第 6.8 部份，以 ASX 結算操作規則批准的電子形式作出；及
- (ii) 閣下接受函中標明該部份 Norton 股份的數量。

2.4 如何接受本要約

(a) 一般事宜

- (i) 閣下可按照第 2.4 條所述方式，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內接受本要約。
- (ii) 閣下可**部份或全部**接受對閣下的 Norton 股份的要約。如果閣下就部份的 Norton 股份接受要約，閣下仍然可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就剩餘的 Norton 股份接受要約。
- (iii) 閣下接受本要約的方式取決於閣下的 Norton 股份是以發行人保薦持有（見第 2.4 (b) 條）或以 CHESS 方式持有（見第 2.4 (c) 條）。
- (iv) 如閣下部份的 Norton 股份以發行人保薦持有，部份以 CHESS 持有，閣下接受本要約要根據閣下所持 Norton 股份的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

(b) 發行人保薦持有

- (i) 如閣下的 Norton 股份以發行人保薦持有方式（在這種情況下，閣下證券持有人參考號碼以“1”開始），則為了部份或全部接受對閣下的 Norton 股份的要約，閣下須：
 - (A) 根據隨附接受表格上的指示完成並簽署該表格；及
 - (B) 根據隨附接受表格上所寫的其中一個地址，在要約期結束前交還該隨附的接受表格，以及接受表格上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為方便閣下的回覆，附上郵資已付回郵信封。從澳大利亞境外投寄接受表格的 NGF 股東需貼上郵票。
- (ii) 根據本第 2 部份，正確填寫並提交的接受表格及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遞交到接受表格所寫的其中一個地址後則視為接受生效。

(c) CHESS 持有

- (i) 如果閣下的 Norton 股份以 CHESS 持有，則部份或全部 Norton 股份接受本要約只能根據 ASX 結算操作規則進行：
 - (A) 在要約期結束前，指示閣下的控制參與人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第 14.14 條接受本要約；
 - (B) 按照其上的指示，完成並簽署隨附的接受表格，並和其他要求的文件一起交還到接受表格上所寫的其中一個地址；或
 - (C) 如果閣下是參與人（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函義），在本要約期結束前根據 ASX 結算操作規則第 14.14 條規定接受本要約。
- (ii) 即使有其他相反條款或條件，按照第 2.4(c)(i)條所述方式接受本要約是無效的，除非要約期結束前，有關 Norton 股份的控制參與人已根據 ASX 的結算工作規則第 14.14 條接受此要約。
- (iii) 即使有其他相反條款或條件，如閣下按照第 2.4(c)(i)(B)條所述方式接受本要約：
 - (A) 閣下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者（及其代理人 and 提名人）：
 - (1) 指示閣下的控制參與人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就 Norton 股份接受要約；
 - 及
 - (2) 按照閣下和控制參與人之間的保薦協議，代表閣下給予控制參與人與

Norton 股份相關的其他指示，該指示由作為閣下已接受或將接受的 Norton 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和未來登記持有人、按照自己的權益行事的收購者代表閣下作出；

(B) 閣下承認：

- (1) 對於以上(A)(1)段落，收購者（或其代理人或提名人）將只轉交閣下接受表格予閣下的控制參與人（在其作為可代表閣下接受要約的唯一人士條件下），閣下應有責任給予閣下控制參與人足夠的時間來接受本要約；及
- (2) 收購者（或其代理人或提名人）不對在上一段（B）（1）所述過程發生的任何延遲負責，也不對由於閣下未在要約期結束前接受要約所造成的損失負責；及

(C) 閣下必須在要約期結束前，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第 14.14 條規定，就有關閣下的 Norton 股份，立即給予閣下的控制參與人進一步指示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代表閣下接受 Norton 股份的要約。

2.5 接受表格的地位和效力

(a) 接受表格的地位

接受表格和收購者陳述書一起構成本要約的一部份，在接受本要約時必須按照接受表格上的指示進行。

(b) 錯誤修正

根據第 2.4 條，通過簽署和交回接受表格接受本要約後，為使接受本要約生效或將本要約已接受的 Norton 股份轉讓給收購者的登記生效，閣下不可撤回地授予收購者（及其代理人及提名人）改正接受表格任何錯誤或遺漏的權利。

(c) 接受表格的生效

儘管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款或條件，即使未收到接受表格上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與任何或更多其他接受要求不符，收購者可以（CHESS 持有的相關 Norton 股份除外）認定收到的已簽署接受函有效。如收購者認定此類接受表格有效，根據第 2.12 條，收購者在收到所有要求文件以及在第 2.4 條和接受表格上所述的接受要求都已達成之前，將無義務向閣下支付對價。

(d) 接受表格的風險

閣下根據第 2.4 條遞交接受表格和任何其他文件的風險由閣下承擔。收購者或其代理人不對收到任何此類文件提供任何通知。

2.6 委託書或遺產

在接受本要約時，閣下應該同時提交以下文件供檢查：

- (a) 如果該接受表格是由一名律師執行，則提交委託書的驗證副本；及
- (b) 如果該接受表格是由已故 Norton 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財產管理人執行的，則提交相關的遺囑許可或管理函。

2.7 接受後的協議

根據第 2.4 條，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簽署並交回要約接受表格或啓動、導致接受本要約，閣下將：

- (a) 被認定為已接受有關接受表格上註明的、或控制參與人代表閣下作出接受的全部相關閣下的 Norton 股份（每種情形均稱“已接受股份”）的要約，並表明已接受本要約的條款。如閣下未在接受表格或閣下的控制參與人代表閣下所做要約接受上標明更少的數目，則將被認定為已接受對閣下有關所有 Norton 股份的要約；
- (b) 被認定為已接受對所有閣下已接受股份的要約，不論接受表格披露的閣下所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數量；
- (c) 在與本要約相關的擊敗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條件下，向收購者轉讓已接受股份的所有實益權，及已接受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並同意向收購者轉讓已接受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 (d) 在閣下接受本要約之時和向收購者轉讓股份之日，向收購者陳述並保證：
 - (i) 已接受股份的股款已完全繳足，且無任何保證權益、抵押、質押、留置、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無論是法律抑或其他方面，無論是否有任何轉讓方面的限制；及
 - (ii) 閣下擁有完全的權力和能力接受要約，以及向收購者出售及轉讓已接受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權；
- (e) 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者（分別由其管理人員、代理人或提名人）通過填寫與已接受股份相關的遺漏的細節、修正在接受表格中的錯誤和遺漏（包括如在接受表格上並無列載，修改標明的將被閣下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數目）等來完成接受表格，以使接受表格有效接受本要約，並使向收購者轉讓已接受股份能順利登記；
- (f) 如果部份已接受股份時發行人保薦持有，另外一部份已接受股份是 CHES 持有，並且閣下接受行為只與其中一種持有方式相關，在收購者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同意立即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且在要約期結束前根據第 2.4 條的要求，已授權收購者對閣下已接受股份的未接受持有的股份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等股份有效接受要約；
- (g) 有關已接受股份中以 CHES 持有的部份，不可撤回地分別通過其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人和代理授權和指示收購者：
 - (i) 指示閣下的控制參與人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就已接受股份啓動接受要約；及
 - (ii) 由作為已接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和即將登記持有人、並代表其自身權益的收購者決定，按照閣下與控制參與人之間的保薦協議，代表閣下就 Norton 股份向閣下的控制參與人作出任何其他指示；
- (h) 在本要約的所有擊敗條件被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閣下不可撤回地分別通過其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人和代理授權收購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將已接受股份轉讓給收購者（包括按照 ASX 結算操作規則第 14.17.1 條規定傳達信息以轉讓已接受股份，如果是 CHES 持有的，則向收購受轉人持有傳達），即使那時收購者尚未按照本要約向閣

下支付或提供應付的對價。

- (i) 如閣下是已接受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但非實益擁有人，向收購者陳述並保證：
 - (i) 實益持有人未對相關已接受股份發送單獨的接受表格；
 - (ii) 閣下標明閣下代表特定實益持有人所全權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數目事實上是全權持有；及
 - (iii) 閣下有權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轉讓該已接受股份，以及所有該股份的實益權予收購者；
- (j) 特別股息除外或除非收購者已豁免其享有的相關權利（見第 2.8 條所述），不可撤回地授權、指示 Norton 向收購者支付、或向收購者負責已接受股份的所有相關權利。如本要約撤回或閣下接受本要約的合約被撤銷或認定為無效的情況下，收購者所收到的並向閣下負責的權利除外；
- (k) 不可撤回地委任收購者及其董事、秘書和高級管理人員為閣下真實且合法的代理人，自本要約或由接受本要約導致的合約不受擊敗條件限制或此類擊敗條件被達成或豁免之日起生效，並有權對相關已接受股份行使所有合法權利、或行使從持有已接受股份所得的所有權利，包括（不限於上述一般性）：
 - (i) 出席任何 Norton 會議，並進行表決；
 - (ii) 要求在任何 Norton 會議上對將進行的任何表決進行票決；
 - (iii) 在任何 Norton 會議上對任何考慮的決議進行提議或贊成；
 - (iv) 要求召開任何 Norton 會議以及根據任何該要求召開會議；
 - (v) 通知 Norton 閣下為包括會議通知、年報和派息在內的所有目的而於 Norton 登記的地址，應修改為由收購者指定的地址；及
 - (vi) 為未盡事項做所有相關附帶或輔助事宜，並同意在行使委託書賦予的權利時，收購者作為已接受股份的潛在登記人和實益持有人，代理人可為收購者利益行事。此委任將於閣下撤回本要約接受（無論是按照要約條款或公司法第 650E 條）和要約期滿時，或者在本要約的所有擊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收購者作為已接受股份持有人進行登記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l) 在上述第 2.7 (k) 條規定之委任延續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不以個人或代理人、代理律師或公司代表參加與已接受的 Norton 股份相關的任何 Norton 會議，也不行使或申請行使（無論是以個人或代理人、代理律師或公司代表或其他方式）根據第 2.7 (k) 條轉讓給代理人的任何權利；及
- (m) 在由於閣下未提供持有人認證號或閣下的證券持有參照號、或在 Norton 登記的股份轉讓給收購者而無持有人認證號或證券持有人參考號的情況下，同意賠償收購者及其每個高級管理人員和代理人由此導致的訴訟或索賠、以及任何形式的損失、損壞及責任。

本第 2.7 條所述的陳述、保證、授權和賠償除另有註明外，將在閣下收到已接受股份的要約對價和在收購者成為該已接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後，繼續有效。

2.8 權利

- (a) 如果收購者因閣下接受本要約而享有任何權利，收購者可能要求閣下向收購者移交其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擁有該權利，或給予收購者該權利的收益或價值。如閣下未如此行事，或者閣下已接受或有權利接受（或 Norton 股份的任何原持有人已接受或有權利接受）該權利的收益，收購者有權從根據本要約本該支付給閣下的對價中，扣除該權利的金額（或與該價值相當的數額，根據收購者的合理評估）以及與該權利相當的、該權利附帶的稅務記貸（由收購者合理評估）。如果收購者未進行、或不能進行扣減，閣下必須支付給收購者該數額的款項，除非收購者選擇豁免對該權利的所有權。
- (b) (a) 段不適用於一次性特別股息。

2.9 擊敗條件

根據第 2.11 條，本要約以及任何接受要約所導致的合約均應以實現以下的擊敗條件為前提。

(a) 最低相關權益

在要約期結束時或之前，收購者及其有關公司實體共持有不低於全部 Norton 股票 50.1% 的有關權益。

(b) 中國監管審批

要約期結束前，在現行的與紫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下，收購者取得所有法律和監管部門批准、授權及同意，使收購者可以在要約規定的前提下收購 Norton 股份及完成收購者陳述書內(或任何補充或更換收購者陳述書)擬進行的交易，該兩種交易均於無條件的情況下完成，且要約期結束時，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及同意繼續全面地在各方面生效及產生影響，並不會受到任何通知或取消，暫停，限制，修改或不再續簽意向的指示之管制。

(c) 無監管行動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該兩日）：

- (i) 任何公共權力機構未發佈初步或最終的決定、命令或判決；
- (ii) 任何公共權力機構未宣佈、採取或者威脅採取行動或調查；及
- (iii) 未向任何公共權力機構提出申請（收購者或其他有關公司實體的申請除外），

(除非要約方案及其後果存在違反公司法第 6A、6B 或 6C 章的內容，或公司法第 657A 條規定的不可接受的情況，從而使 ASIC 或收購委員會收到申請、作出決定或命令)抑制、妨礙或禁止（或被授權可抑制、妨礙或禁止）根據本要約作出的要約、Norton 股票的收購或本收購者陳述書（或任何補充或替代收購者陳述書）或本要約所含的任何交易，或者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要求紫金集團內任何實體剝離任何 Norton 股份，或要求紫金集團或 Norton 集團剝離任何資產。

(d) **擔保票據債務貸款**

(i)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之前（包括首尾兩天），Norton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A) 修訂或更改擔保票據債務貸款文件；或

(B) 向任何對方或貸款票據持有人尋求任何同意，或提出任何要求，或免除 Norton 於擔保票據債務貸款文件下的 Norton 集團所具任何權利；

收購者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該同意沒有被無理置留，而有關事宜乃日常業務過程）。若收購者自有關 Norton 集團的實體尋求同意 3 個工作日內下午 5:00 前（澳大利亞悉尼時間）未對書面要求作出回應，則收購者將被視為已經同意。

(ii) 若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之前(包括首尾兩天)，Norton 需履行義務去贖回任何擔保票據債務貸款的文件下的貸款票據，則：

(A) Norton 必須於贖回日（“強制贖回日”）或之前，作出所有需要贖回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的有關貸款票據的行動，包括支付（或促使支付）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及

(B) 在每個強制贖回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下的所有相關的擔保權益已完全並最終結清贖回。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該兩日），不存在任何事件、變動或情況發生或被公告或被收購者知悉（不論其是否公開信息），該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導致、或可能合理地預計會產生或導致對下列事項產生不利影響：

(i) 作為一個整體的 Norton 集團的資產、負債或前景；或

(ii) 任何公共權力機構發給任何 Norton 集團內的團體的任何重要審批、牌照、權限或許可中 Norton 集團的權益、或其狀態或條件，

除非該事件，變動或條件的程度已：

- (iii) 是收購者事先書面同意 Norton 集團採取的行動所產生的事件，變動或條件；
- (iv) Norton 全面和公正地於公告日之前最少 1 個工作日於澳交所公司公告平台上發佈澳交所公告披露；
- (v) 據第 2.10 條所述之事件，變動或條件；或
- (vi) Norton 集團為達成於第 2.9(d)條的擊敗條件所採取的行動所產生的事件，變動或條件。

(f) 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新承諾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該兩日），Norton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

- (i) 以總額高於規定的數額收購、要約收購或同意收購一個或多個實體、業務或資產（或一個或多個實體、業務或資產的權益）；
- (ii) 以總額或就其帳面價值高於規定的數額出售、提供出售或同意出售一個或多個實體、業務或資產（或一個或多個實體、業務或資產的權益）；
- (iii) 訂立、同意訂立或公佈任何協議以訂立宣稱任何合約、承諾或安排、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夥伴關係諸如：
 - (A) 需要支付的開支的、或 Norton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放棄的收入金額超過任何個別規定的數額，或總額大於規定的數額；或
 - (B) 不能於少於 6 個月通知內終止合約而沒有罰款；
- (iv) Norton 訂立或同意訂立、終止或同意終止合約，承諾或安排將某個許可或服務授權給第三方，該第三方是一個新的或現有的客戶，其結果是導致 Norton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承諾或安排的整個期間承擔的成本大於規定的數額(以個別計)；
- (v) 提供或同意提供財務通融（向 Norton 集團內部實體提供除外），或接受或同意接受財務通融，（接受 Norton 集團內部實體的除外），總金額高於規定的數額；

- (vi) 訂立、修改、或同意訂立、修改任何與 Norton 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安排（關聯方定義參考公司法 228 條）；
- (vii) 引起、同意引起或提出引起，或授權第三方權利，導致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或同意產生超過規定的數額的資本支出；
- (viii) 對其任何資產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資產的權益），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留置權除外；
- (ix) 是或成爲已開始的、威脅將開始的、公佈的、或爲收購者（無論是否爲公眾知曉）或 Norton 集團所知曉的任何訴訟的對象；
 - (A) 可合理預期導致對 Norton 集團的任何成員的判決金額大於規定的數額；或
 - (B) 可合理導致：
 - (1) 任何第三方於以下權利獲得的任何法律或經濟權益；或
 - (2) 以下權利的任何縮減，
任何包含礦產資源（定義見載於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5A 的 JORC 準則）的任何礦產礦權所賦予的權利，於開採時需根據由任何 Norton 集團內部實體持有的日期爲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 Paddington 運營財務模型；
- (x) 引起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金額合計高於規定的數額的債務或或有債務；
- (xi) 修改或變更任何 Norton 期權或 Norton 績效權條款；
- (xii) 不限於以上(i)至(xi)條的規定：
 - (A) 簽訂、提出簽訂，同意簽訂或宣佈爲任何交易之目的任何協議；
或
 - (B) 受任何交易或提議影響的建議：
使任何第三方將獲得或減少 Norton 集團任何實體持有的任何礦權所授予權利中的任何法律或經濟權益；或
- (xiii) 宣佈意圖進行任何以上(i)至(xii)提述事宜，或就提前執行或放棄與第三方的權利或義務涉及截至公告日前 1 個工作日仍存在的事宜，

除非:

- (xiv) 收購者預先書面同意;
- (xv) 於公告日前至少 1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向紫金披露;
- (xvi) 第 2.10 條所述; 或
- (xvii) 達成第 2.9(d)條的擊敗條件。

(g) 控制權不變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該兩日），收購者發出要約，或公告有意向發出要約，或收購根據要約的 Norton 股份不會使任何人擁有或將擁有任何以下權利（不論是否符合條件）：

- (i) 收購或要求處置，或要求 Norton 集團的任何實體提出處置屬於 Norton 任何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
- (ii) 終止或更改，Norton 集團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重大協議的條款或執行；
- (iii) 終止或更改，Norton 集團的任何實體所持有的任何公共權力機構頒發的任何批准、牌照或許可；或
- (iv) 要求 Norton 集團的任何實體在規定的到期日前償還借入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要求撤回、抑制 Norton 集團的任何實體借款或承擔債務的能力，

除非：

- (v) 截至公告日已存在的根據擔保票據債務貸款協議的權利，該等協議於公告日最少 1 個工作日之前已提供予紫金;
- (vi) 已獲得書面的、可執行的，不可撤銷的和可以無條件放棄的權利，並已經向澳交所披露及於澳交所公司公告平台上發佈;或
- (vii) 截至公告日已存在的與澳大利亞國民銀行簽訂的根據貸款協議的權利，該等協議於公告日最少 1 個工作日之前已提供予紫金。

(h) 無分紅

自公告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該兩日），除一次性特別股息之外，Norton 不會作出、決定、公佈或公告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通過分紅、資本減少、或以其他方式，不論現金或實物）。

(i) **金價**

自公告日起，至公告日後 6 個月，COMEX（紐約商品交易所）掛牌黃金的現貨價格在黃金交易的任何 72 小時內不低於每盎司 1,400 澳元。

(j) **未規定的事件**

自收購協議提交給 Norton 之日起，至要約期結束前（包括首尾兩天），未發生以下事件：

(i) 根據公司法第 254H 條規定，Norton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的股份數額；

(ii)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決定減少其股本，無論以任何方式；

(iii) 依據公司法第 257C(1)或 257D(1)條，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回購協議或決定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iv)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新發行股票或對其股份授予期權，或同意新發行股票或授予期權，以下情形除外：

(A) 於公告日之日前至少一個工作日，按照以書面形式向紫金披露的條款、向指定雇員發行最多 4,000,000 的 Norton 期權，因該等 Norton 期權發行最多 4,000,000 股份；

(B) 因行使 Norton 期權發行最多 12,000,000 股份；及

(C) 根據 Norton 績效權發行最多 4,290,000 股份；

(v)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票據；

(vi)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作為整體）；

(vii)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作為整體）；

(viii)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決定清盤；

(ix) 委任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x) 法庭發佈清算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的命令；

- (xi) 依據公司法第 436A 條、436B 條或 436C 條委任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的清算管理人；
 - (xii)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公司重組安排契約；或
 - (xiii) 委任對 Norton 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
- (k) **公告日和收購者陳述書之日之間的未規定事件**
-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收購者陳述書之日前一日（包括該兩日），第 2.9(j)條(i)至(xiii)款規定的所有事件均未發生。

為第 2.9(i)條（「黃金價格」）擊敗條件之目的，COMEX（紐約商品交易所）按美元掛牌的每項黃金現貨價格（每項「有關現貨價格」）將按照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在有關現貨價格掛牌之日（澳大利亞悉尼時間）的同一日（澳大利亞悉尼時間）於其網站公佈的美元/澳元匯率兌換成澳元。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於該日未公佈該匯率，則所適用的匯率將為有關現貨價格掛牌之日（澳大利亞悉尼時間）之前的最近日期（澳大利亞悉尼時間）的匯率。

2.10 許可行動

以下行動(不論是由 Norton 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是明確允許的，並不會被視為違反了任何在 2.9 條中某程度上指定的任何擊敗條件。

- (a) 任何由 2012 年財政年度的剩餘部份作出的經營，資本和勘探支出，並由經 Norton 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 Norton 董事會會議批准的 FY12 重新預測方案。
-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任何在 2013 年財政年度的經營，資本和勘探支出：
 - (i) 該支出是按照 Norton 董事會通過的 Norton 代表授權程序，而該等代表授權程序的副本已於收購執行契約日之前給予紫金；及
 - (ii) 由 Norton 集團的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擬定，該預算由董事會及紫金批准（該紫金批准沒有被無理置留）。
- (c) 簽訂新的供應合同或安排和收購或處置資產，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按照上述（b）項進行的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
- (d) 開展或促進技術及/或可行性研究，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必要進行的日常業務。
- (e) 工作人員的招聘和更換(以市場條款簽訂的僱傭合約或安排)，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必要進行的日常業務。與 Norton 關聯方的就業及顧問合約或安排除外（定義見公司法第 228 條）。
- (f) 以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從第三方購買的礦石庫存達黃金 10,000 盎司（以單個交易計）。

- (g) 以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從第三方購買的採礦權達黃金 10,000 盎司（以單個交易計）。
- (h) 任何有關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未完成的索賠，糾紛或訴訟的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的談判和解決，而該等未完成的索賠，糾紛或訴訟的細節已於公告日至少 1 個工作天前充分和公平地向紫金披露。
- (i) 通過簽訂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的車輛租賃合同於 Norton 的輕型車隊中更換個別車輛。
- (j) 談判及簽訂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的住宅和辦公室租賃，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理地認為此乃有必要進行的日常業務。
- (k) 按需要不時由第三方商業融資商根據 Norton 的採礦租約或勘探許可證和執照的要求，在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下獲得提供履約保證金。
- (l) 在一般性交易的商業條款下續期或更換現有的可能到期的供應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
 - (i) 礦石運輸;
 - (ii) 設備租賃;
 - (iii) 勘探鑽探;
 - (iv) 地下鑽探;
 - (v) 地下地面輔助材料 (如:網線);
 - (vi) 爆破材料;
 - (vii) 燃料供應;
 - (viii) 活性炭;及
 - (ix) 信息和配套系統，但 Norton 於同意任何此等續期或更換前，必須先真誠地諮詢紫金。
- (m) 任何其他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必要進行的日常業務的行動，但 Norton 於執行此類行動之前（除非有關行動必須立即執行，以避免或解決 Norton 集團的重大的不良後果或情況，及沒有足夠的時間尋求紫金的同意）必須先獲得紫金的書面同意（該同意沒有被無理置留）。紫金自 Norton 集團有關實體尋求同意後，而未於 3 個工作日內下午 5:00 前（澳大利亞悉尼時間）對書面要求作出回應，將視紫金已給予同意。

2.11 擊敗條件的性質和運作

(a) 擊敗條件的性質

一旦閣下接受這份要約，每個擊敗條件都將構成該約束性合約的條件。任何擊敗條件都不會造成因閣下接受要約而出售閣下的 Norton 股份的合約的阻礙，但任何未達成的擊敗條件都將在要約期結束之時導致第 2.11(e) 所述結果，任何違反該等擊敗條件均使收購者有權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合約。

(b) **對收購者有利的單獨擊敗條件**

- (i) 條款第 2.9 條的每一段落或其子段落，均構成及被認為是單獨的、獨立的擊敗條件。任何一個擊敗條件對其他擊敗條件的意義或效力均不構成限制。
- (ii) 依據公司法，收購者不管是在違反、未完成或任何這些擊敗條件被豁免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擊敗條件帶來之利益。

(c) **擊敗條件的豁免**

根據公司法，在接受要約的前提下，任何特定的事件導致觸發所有或任何擊敗條件，收購者可能豁免該要約或任何相關合約，並且書面通知 Norton：

- (i) 如果觸發擊敗條件第 2.9(j)條 - 書面通知不會晚於要約期結束後的 3 個工作日；及
- (ii) 如果觸發其他擊敗條件 - 書面通知不晚於要約期最後一日前 7 日。

(d) **關於擊敗條件情況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 630(1)條規定，擊敗條件情況的公告應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發佈(如果要約期限延長，會按公司法第 630(2)條相應調整)。

(e) **如果擊敗條件未能達成，合同無效**

閣下接受要約，及其導致的所有其他合約會自動失效，如果：

- (i) 在要約期結束之時，任何擊敗條件未達成；及
- (ii) 根據第 2.11(c)條，收購者未公告豁免本要約和因閣下之接受產生的其他合約的擊敗條件。

2.12 支付對價

(a) **通常情況下何時向閣下付款**

根據第 2.12 條以及公司法的規定，一旦接受要約，並且所有擊敗條件達成或豁免，收購者會就本要約規定的閣下的 Norton 股份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閣下支付對價，以較早者為準：

- (i) 閣下接受要約後一個月之日，或者，如果閣下接受要約時受制於擊敗條件，則閣下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合約變得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一個月之日；及

(ii) 要約期結束後 21 天。

(b) 需要額外提供相關文件的情況下支付

為使閣下接受要約後收購者成為閣下的 Norton 股份的持有人，閣下需按接受表格或其他要求提供額外的文件(如委託書)，然後按第 2.12(c)至第 2.12(e)條款及公司法：

(i) 如閣下接受要約時提供該等文件，收購者將根據第 2.12(a)條支付收購閣下所持 Norton 股票的價款；

(ii) 閣下接受要約後及要約期結束前向收購者提供相關文件，由於要約受限於擊敗條件，收購者將於以下時間之前向閣下支付對價，以較早者為準：

(A) 接受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合同變得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後的 1 個月；及

(B) 要約期結束後 21 天。

(iii) 若閣下接受要約後及要約期結束前向收購者提供相關文件，而要約不受限於擊敗條件，收購者將於以下時間前向閣下支付對價，以較早者為準：

(A) 向收購者提交相關文件之後的 1 個月；及

(B) 要約期結束後 21 天；及

(iv) 如相關文件在要約期結束後提交給收購者，收購者將於閣下提交相關文件後 21 天內就閣下的 Norton 股份支付對價。但如果在向收購者提供文件時，因接受要約而產生的合約受第 2.9(j)條規定的某擊敗條件的限制，收購者將於要約變得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 21 天內向閣下支付對價。

(c) 支付對價的方式

以閣下為抬頭的澳元結算支票支付閣下有權取得的任何現金部份。支票將以平郵（以空郵寄送給境外股東）寄送到閣下在接受表格中填寫的或閣下最近通過 Norton 通知收購者的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支票一經交付澳大利亞郵政局或放入澳大利亞郵局的信箱，則被視為已經支付對價。

(d) 對部份股東可能需要取得豁免

接受本要約時，如需公共權力機構的任何權力或豁免以使閣下接受任何要約對價或閣下為某地居民或人士，而該地或該人士適用以下規定：

- (i) 銀行（外匯）條例 1959(Cth)；
- (ii) 聯合國憲章法令 1945(Cth)第四部份；
- (iii) 聯合國憲章（資產處理）決議 2008(Cth)；
- (iv) 聯合國憲章（制裁-伊拉克）決議 2008(Cth)；
- (v) 聯合國憲章（制裁-基地組織與塔利班）決議 2008(Cth)；
- (vi) 聯合國憲章法令 1945(Cth)第 4 部份任何規定；或
- (vii) 將使收購者就閣下的 Norton 股份所提供的對價構成違法的澳大利亞任何其他法律，

則接受本要約之收購不會向閣下產生或轉讓任何權利（合約的或或有的）以接受要約對價，除非及直到已獲得所有必需權力或豁免為止。

(e) 要約對價人代扣代繳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或任何公共權力機構規定，如任何金額（“扣繳金額”）須：

- (i) 從本要約規定的向閣下支付的任何對價中扣除，並支付給公共權力機構；或
 - (ii) 從本要約規定的向閣下支付的任何對價中由收購者留存，
- 則支付或收購者留存扣繳金額（如適用）將構成收購者完全履行就扣繳金額範圍內的支付或提供要約對價的義務。

2.13 要約文件的額外副本

如為接受要約，閣下需要本收購者陳述書或接受表格的額外副本，請撥打要約信息專線 1800 426 150（澳大利亞境內免費專線）或+61 2 8280 7485（澳大利亞境外專線）。

2.14 變更及撤回要約

(a) 變更

收購者可以根據公司法變更本要約。

(b) 撤回

經 ASIC 書面同意，本要約可被撤回；書面同意書可能受限於多項條件。若如此，則收購者將向 ASX 和 Norton 發出撤回通知，並將遵守 ASIC 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2.15 成本和印花稅

收購者將支付製作和發出本要約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並於將本要約規定下的 Norton 股份轉讓予收購者時支付任何應付的澳大利亞印花稅。

2.16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要約及所有由閣下接受本要約所形成的任何合約，均受新南威爾士洲法律的管轄。與此有關合約及相關非合約事宜，每一方不可撤銷地提交具司法管轄權的非專屬法院，並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反對該管轄地點之權利。